

网络安全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江苏法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

磋商文件编号：QC-2025042926C

项目编号：JSZC-320000-JSQC-C2025-0033

甲方（买方/采购人）：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乙方（卖方/中标人）：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法院网络安全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 合同标的

- 1.1 服务名称：网络安全服务
- 1.2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止。
- 1.3 服务人员：3 人驻场服务，不少于 4 人后台保障（包括 1 名项目经理）
- 1.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5 服务方式：根据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执行
- 1.6 服务内容：磋商文件需求和响应文件内容
- 1.7 补充条款：无

二、 合同款及付款方式

2.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769000 元，大写柒拾陆万玖仟元整。本合同价款包含所有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的报酬及乙方提供该项服务所支出的必要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系统维护、调试、人员工资、劳务费、办公场地、代理服务费等），甲方在上述合同价款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2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30%，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60%，服务期满后，根据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及甲方验收情况，确定尾款支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款的 10%）并支付。



三、 合同履行

乙方需根据甲方招标需求和乙方应标承诺提供相关服务，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3.1 等级保护测评服务。乙方需依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公通字[2017]43号)、《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22239-2008)、《信息安全技术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要求》(GB/T28448-2012)等法规与技术标准，按甲方要求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当前备案等级为三级的四个系统（对外公开系统、法院云网系统、一站式服务系统和移动在线服务系统）开展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分别出具等级保护测评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测评内容主要包括：管理与技术十大类：物理安全、网络安全、主机安全、应用安全、数据安全及备份恢复、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人员安全管理、系统建设管理、系统运维管理。乙方需结合等级保护测评工作，同步开展网络安全风险评估工作，在服务期内出具一份《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安全整改建议，并协助甲方进行整改。服务期内，若甲方系统发生调整需要变更等级保护备案信息的，乙方需免费协助甲方开展相关工作，并根据变更后的信息修订、完善或新增等级保护测评服务和网络安全风险评估服务。

3.2 密码测评服务。乙方需对甲方的四个系统（对外公开系统、法院云网系统、一站式服务系统和移动在线服务系统）开展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和数据安全风险评估，主要包括：密码技术应用测评、密钥管理测评、安全管理测评、形成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相关报告（四个系统各1份报告）。乙方需在开展密码测评服务时同步开展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服务，编制形成《数据安全风险评估报告》和整改建议，并向甲方免费提供数据安全整改咨询和数据安全回归性测试等服务。

3.3 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服务。乙方需对甲方参加的网络安全攻防演练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并开展相关网络安全攻击和防守工作，对全省法院系统进行深度评估渗透，对目标系统、人员、软硬件设备、基础架构进行多维度、多手段、对抗性模拟攻击，旨在发现可能被入侵的薄弱点，检验现有防御措施的实际安全性和运营保障的有效性，自查发现的漏洞数不低于演练攻击队发现的漏洞数。演练期间派出人员参与值守、攻击和防御反制。

3.4 网络安全宣传服务。组织开展全省法院网络安全宣传服务，包括软硬件设备、人员支撑、宣传材料制作、保障网络安全知识竞赛等。

3.5 杀毒软件和升级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1人驻场服务，对杀毒软件功能进行优化及升级服务。驻场服务主要任务包括但不限于：在收到甲方病毒报修时，驻场人员需半小时内进行技术支持，提出解决方案；对提供的善妒软件产品每天进行升级维护并按甲方要求进行策略调整；每日早中晚不少于3次巡检及病毒日志查看；每周对数据库进行本地备份；每日通过杀毒软件后台、防毒墙、预警分析监控病毒源及传播途径；每日对系统漏洞及第三方软件漏洞筛选后进行单独处理，控制病毒源。对杀毒软件的功能优化及升级服务主要包括：对病毒库进行升级、病毒查杀、补丁管理模块、防火墙模块、管理中心、数据中心、防毒墙联动、文件行为规则、报告预警、统一管控、业务中心、自动入组、负载均衡、病毒传播路径分析功能、服务期内免费增加终端授权，对甲方所有过期安全设备进行维保和病毒库更新。

3.6 内外网安全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提供1人驻场服务，主要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每日工作巡检，对网络安全设备监测发现的网络安全报警等信息进行巡检；信息资产梳理；防护能力检测；安全优化；威胁分析与应急处置；网络安全应急演练；安全检查；重大敏感时期安全保障。

3.7 保密检查服务。按甲方要求，对甲方内网和互联网端的计算机终端及服务器进行不少于4次保密检查。相关检查工具、检查人员及技术保障由乙方负责提供，检查工具需支持甲方所有计算机终端和服务器，乙方每次检查需生成相应的检查报告提交甲方。

3.8 网络安全集成管理服务。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配置1名具备一定协调能力的网络安全驻场管理人员，负责甲方现场网络安全的统筹、管理、协调、调度等工作。乙方应当组建网络安全支撑团队，配置包含1名项目经理和若干成员组成的二线服务团队，提供网络安全培训和应急保障等服务，确保专业化团队在最短时间能配合协作完成重大事件处理，项目经理需根据甲方需求不定期到场参与网络安全规划和总结等工作。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免费为驻场服务人员配备统一工服、配套标识、配套办公桌



椅和办公设备，并保障驻场服务人员薪资待遇的整体稳定。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变更驻场服务人员。

四、 保密责任和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3 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如违反本条款规定，出现侵权行为，乙方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4.5 服务到期或终止后，乙方需免费配合甲方完成驻场人员、数据、软硬件及相关材料的交接工作。

五、 网络和数据安全

5.1 网络和数据安全乙方公司应成立管理技术团队，且团队要相对独立、团队人员为正式员工、有专门网络安全负责人。

5.2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需要使用甲方数据或与甲方网络有连接的信息平台要相对独立，包括物理隔离、逻辑隔离。

5.3 乙方在对甲方提供服务期间产生的政务数据、系统运行数据及收集的个人信息等数据资产归甲方所有。

5.4 乙方不得在未经甲方书面授权的情况下，以任何形式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甲方数据，乙方有保护甲方数据不被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收集、使用、存储、处理的责任。

5.5 乙方要采取技术措施保证甲方对数据的访问、利用、支配。

5.6 乙方应将甲方数据与其他数据分开存储、处理。

5.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变更数据用途、用法，不得访问、修改、公开、披露、利用、转让、销毁、私自留存或向第三方提供。

5.8 合同终止后，乙方要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处理数据及数据存储介质。

5.9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要求，加强个人信息保护。

六、 税费

6.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七、 项目验收

7.1 甲方依法组织验收工作。

7.2 服务交付后，由乙方出具自检报告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甲方5个工作日内核实是否具备验收条件，并原则上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完成此项工作，乙方应做好相应配合工作。

7.3 对于实际使用人和甲方分离的项目，甲方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

7.4 甲方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结束后出具验收书，写明验收是否合格，并由验收双方共同签字。

7.5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八、 违约责任

8.1 甲方无故逾期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承担逾期利息。

8.2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合同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30%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8.3 乙方所提供服务的标准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服务，并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8.4 乙方未经甲方允许进行转包、分包和更换驻场人员的，甲方有权利解除合同，并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总额 30% 的违约金。

九、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9.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 9.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 解决争议的方法

10.1 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排他性管辖。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有关条文执行。

11.3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宁海路 75 号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订日期：



乙方：江苏移动信息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虎踞路 5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

